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权烈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697,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申请续贷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向其申请贷款，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申请续贷，金额为不超过 1,956 万，贷款期限一年，拟继续以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本次续贷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条款以公司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最新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